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5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ORIX Corporation、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的发展，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以下简称“GAL”）向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ORIX”）的下属子公司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以下简称“ORIX Aviation”）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GAL拟与ORIX、ORIX Aviation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等相关交易文件。

ORIX Aviation 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 Avolon 于交割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30%加上固定溢价 1,500 万美元进行确定。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Avolon 的账面净资产为 732,457.2 万美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根据 Avolon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产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 221,237.16 万美元（以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2881 计算，折合人民币 1,391,161.3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30%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天津渤海、香港渤海和 GAL 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相关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4.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申报有关的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5.如相关有关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如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收款、审批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天津渤海、香港渤海和GAL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